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4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B（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5月2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自民國108年起，因案母照顧狀況不穩定、案父母婚姻暴力，波及受安置人A、B，屢次被通報進案，案父母於108年9月25日離異，由案母單方行使受安置人A、B監護權；110年5月至6月受安置人A、B疑目睹案母從事性交易、案母前任男友餵受安置人A、B喝酒等案件再次進案，本案介入期間與案母討論教養問題，並擬安排案母接受親職教育。然於110年8月20日夜間接獲通報，指稱案母超過幼兒園托育時間仍未接回受安置人B，當日傍晚17時案母聯絡幼兒園老師表示晚點接回受安置人B後即失聯，警方至案家查看，發現僅有受安置人A在家，受安置人A表示當日起床後案母已不在家，均食用家中零食果腹。另案父因精神疾患被強制送醫，案家親屬均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A、B。

聲請人於110年8月20日23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A、B予以緊急安置，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22日

01 止。案母無意願承擔照顧及教養受安置人A、B之責任，於
02 111年6月6日與案父重新協議，改由案父單方行使親權；因
03 案父過往反覆入住精神科全日病房，無法提供受安置人A、
04 B合適照顧，案家親屬亦無意願與能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
05 A、B，考量受安置人A、B年幼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現
06 階段返家有高度遭受不當照顧之風險，為維護受安置人A、
07 B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8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0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2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3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4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15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16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7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18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9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0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2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23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4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25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個案
27 緊急保護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89號
28 民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9 書(十八)等件在卷為證。

30 依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A現年12歲，就讀國小六年
31 級，有輕度自閉與過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就醫方面，目

01 前定期就醫回診，每日需服用長效型的過動藥物，服藥後情
02 緒較穩定。受安置人A與類家照顧者逐漸建立信任感與依附
03 關係，生活起居時間規律，亦能主動完成學校作業及照顧者
04 規定的家務，協助整理受安置人B的衣物等，與照顧者關係
05 漸趨穩定；尚能遵守生活規範，偶爾會未經同住孩童允許而
06 擅取他人物品藏匿的行為，在學校則偶爾拾取掉地物品據為
07 己有。受安置人A目前基本學習狀況尚可，除國語科仍在資
08 源班學習外，其餘科目皆已回到普通班，雖然難度提升導致
09 受安置人A成績表現下滑，但受安置人A對於學科學習上有一
10 定的積極度，回家也會自行練習或主動請照顧者指導，學
11 習動力尚佳；受安置人A在肢體協調的發展度較同齡弱，因
12 此對於體能活動較無信心，較少主動參與，加上生理狀況間
13 接影響受安置人A人際互動能力，平時較少與同班的同儕互
14 動，經觀察可發現受安置人A較常與年齡稍小的同儕遊玩。
15 受安置人B現年6歲，就讀國小1年級；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
16 明(發展遲緩)，透過穩定的早療協助，語言部分已有明顯進
17 步，但肢體發展仍顯落後，由照顧者每周協助受安置人B參
18 加職能治療，進行職能復健；受安置人B肢體發展較弱，肌
19 耐力亦不足，肌肉控制能力差，挫折忍受度低，稍微口氣不
20 好受安置人B便會哭泣。受安置人B與照顧者信任感與依附
21 關係佳，在照顧者規範下生活起居規律，亦能就能力範圍內
22 完成任務。在安全環境中有照顧者陪伴下，受安置人B會主
23 動與他人互動，或是邀約他人共玩，但進到團體活動時會顯
24 得害羞退縮，即便照顧者在旁也不容易融入團體活動，對陌
25 生環境與人事物的適應較慢。

26 案母現年35歲，過往有產後憂鬱症，現領有雙向情緒障礙手
27 冊，與案母男友同住於中和區之案母男友家中。案母過往為
28 全職家管，經濟來源仰賴案母男性友人，111年12月起陸續
29 從事多份短期工讀，然為期皆未超過一個月，案母自認身心
30 狀況不適合從事長期穩定工作，亦無法給予受安置人A、B
31 妥善照顧。

01 案父現年36歲，108年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雙向情緒障礙
02 症，領有重大傷病卡，發病後長時間無業，因未穩定服藥及
03 生活作息不規律，反覆至桃園療養院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並藉
04 此領取每日新臺幣4,300元保險金維生；案父於108年因與案
05 母有婚暴議題而離婚，受安置人A、B均由案母單方監護及
06 照顧，後與案母重新協議，改由案父單方監護受安置人A、
07 B，於112年6月22日開始穩定就業迄今。目前有一穩定交往
08 之女友，會一同前來會面。

09 本次安置期間，社工協助安排受安置人A、B於114年12月5
10 日至同年月7日返家會面探視，受安置人A、B返家期間，
11 案父會帶彼二人外出遊玩，然皆以去玩寶可夢機台為主，返
12 家後各自玩手機或電腦，無較多親子互動活動。案父原預計
13 在115年1月底寒假期間接受安置人A、B返家會面一周，經
14 社工確認案父無休假且須加班，照顧受安置人之責，落在案
15 大伯身上，故社工未安排受安置人A、B返家會面，預計過
16 年時再安排受安置人A、B返家。案母於114年11月來電表
17 示欲探視受安置人A、B，並幫受安置人A慶生，故安排案
18 母於114年12月5日與受安置人A、B會面，案母於會面期間
19 一直背誦親友的電話號碼，受安置人A向案母表示不認識這
20 些人，案母仍繼續，且案母未幫受安置人A準備慶生物品。
21 觀察案母此次會面精神狀態不佳，頭髮散亂，心衛中心社工
22 來電稱無法與案母聯繫，案母亦未穩定就醫。聲請人於114
23 年2月4日起安排案父進行心理諮商，藉此與案父討論受安置
24 人A、B照顧相關議題，並提升其親職功能，持續評估案父
25 身心狀況，目前案父皆準時參與每一次的心理諮商。

26 綜上，案父母皆身心狀況不穩定、生活照顧功能不佳，對受
27 安置人A、B之照顧需求缺乏認知，無法展現親職能力與技
28 巧；目前案母親職功能與保護未成年子女能力不佳，又案父
29 雖取得受安置人A、B的監護權，並表示有意願接受安置人
30 A、B返家照顧，惟其提出之未來生活規劃尚待觀察其執行
31 力，另對於受安置人的照顧計劃及未具親屬關係的替代照顧

01 者仍有待觀察及評估，目前案父尚無法提供合適之教養照
02 顧，並反覆至桃園療養院接受全日住院治療，雖於112年6月
03 22日開始有穩定工作，現已安排案父參與心理諮商，將持續
04 與案父討論照顧計畫及評估案父親職能力、身心狀況等，以
05 維護受安置人A、B受妥善照顧之權益。考量受安置人A、
06 B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A、B人身安全及
07 受妥善照顧權益，建請本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並提出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

09 本院審酌案母身心狀況不穩定，多有疏忽照顧及不當對待受
10 安置人A、B行為，針對受安置人A未穩定就學等事，案母
11 無法採取合宜教養策略以發揮適切管教功能，多以放任忽視
12 對待；又受安置人B曾遭到案母獨留，且案母對於受安置人
13 B進行早療的態度消極。考量受安置人A、B年幼、自我保
14 護能力弱，案母疏忽照顧致兒少身心發展受限，案父雖已取
15 得監護權，惟其後續精神醫療、就業及生活穩定度仍需觀
16 察，並協助其提升親職教養功能，案家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
17 照顧受安置人A、B，受安置人A、B現階段返家有高度遭
18 受不當照顧之風險，為維護受安置人A、B之最佳利益，認
19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B，本件聲請核無不
20 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
21 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9 書記官 趙承偉